

东坡区平友沙石经营部鑫统领集团砂石原料加工基地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3月23日，东坡区平友沙石经营部组织召开东坡区平友沙石经营部鑫统领集团砂石原料加工基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东坡区平友沙石经营部、验收监测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坡区平友沙石经营部位于眉山市太和镇仙桥村，项目建设年产19万方砂石骨料生产线，配套建原料堆场、喷淋装置等。

（二）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6年开工建设，2017年9月由“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东坡区平友沙石经营部鑫统领集团砂石原料加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9月5日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审批（眉东环建函[2017]111号）批复，已建成投运。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接收委托，于2018年1月25日~2018年2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了《东坡区平友沙石经营部鑫统领集团砂石原料加工基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川同环监字[2018]第14号）。

（三）项目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137.05万元，环境保护投资37.48万元，占总投资的27.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次验收仅针对1条制砂生产线，年产19万方砂石骨料生产线，配套建原料堆场、喷淋装置公辅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实，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和生产规模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化。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及污染治理措施建设和落实情况:

(一) 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

(2) 生产废水

项目设置有三级沉淀池, 破碎、清洗和车辆清洗水等产生的废水经沉降后, 上清液经循环水泵引至砂石骨料生产线用于冲洗、回用, 不外排。沉淀池沉砂经干化池处理后, 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回用, 不外排。

(二) 废气

(1) 物料储存粉尘

项目主要物料包括连砂石, 物料储存粉尘为堆存粉尘。连砂石堆场设置了围挡, 采取防尘网覆盖, 定期洒水抑尘。

(2) 原料卸料粉尘

项目碎石骨料加工过程中, 经汽车转运至生产区, 自卸进入料斗, 卸料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 在连砂石堆料场卸料时采取洒水抑尘; 在碎石破碎生产线的料斗设置围挡; 并经传输带上方自动喷淋装置喷水抑尘。

(3) 破碎、筛分等加工粉尘

项目原料堆场的连砂石经汽车转运, 自卸进入料斗, 破碎、筛分等采用水洗法, 石料均为湿料。项目破碎、筛分等在相对封闭的彩钢棚内生产, 破碎、筛分等加工粉尘产生量小, 呈无组织排放。

(5) 汽车运输扬尘

厂内道路采取硬化处理并配置了车辆冲洗设施, 定期清洗措施, 道路较湿润, 厂区道路路面粉尘量较少, 不易起尘。

(三) 噪声

主要采取合理布置噪声源, 在厂界设置了围挡, 厂房隔声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沉淀池污泥

项目沉淀产生的污泥交由四川省眉山万春源绿化园艺有限公司处理。

四、测验收监结果

根据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东坡区平友沙石经营部鑫统领集团砂石原料加工基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川同环监字[2018]第14号，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区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结果

（1）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沉淀池污泥

项目沉淀产生的污泥交由四川省眉山万春源绿化园艺有限公司处理。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东坡区平友沙石经营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健全，具有兼职环保工作人员，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要求

按照关于竣工验收相关规定认为，眉山东坡区平友沙石经营部鑫统领集团砂石原料加工基地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管理基本符合相关要求。验收专家组认为，项目建设投产后未出现环境影响和污染纠纷，污染治理环保设施和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运行，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建设单位按照专家组提出的意见进一步进行整改后，建议通过验收。

对项目需进行整改的主要意见：

- 1、提供本项目生活污水消纳接收去向的相关证明。对产生的生产性废水完善回

用措施，核实是否做到清洗水的全部回用。

2、对原材料露天堆场应做到全覆盖，尽量减少粉尘和扬尘的散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校核文本，完善附图附件。

组长：董银友

成员：廖任塔 徐昌兴

马丽娜、王柏航

王绍军

2018年3月23日